

关于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润资 01

债券代码：112917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同意并出具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2019年1月4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41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发行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917，简称“19润资01”）。

二、 重大事项

根据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末借款余额为391,459.94万元，净资产为439,825.5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628,215.28万元，累计新增借款236,755.34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83%，超过40%，主要是由于新增银行借款140,000.00万元，新增关联方借款91,413.00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